

新平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通〔2021〕9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刻汲取发生在曲靖市马龙区发生“10·27”液氨罐车侧翻泄漏致2人死亡的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市、县领导批示精神，按照《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玉安发〔2021〕9号）要求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自然资〔2021〕31号）要求，结合新平县自然资源系统职能职责，县局研究制定了《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平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领导批示和县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源头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职能职责，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安全发展理念，紧密结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职能职责，全面排查治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通过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市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要求和“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矿山、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矿山安全

1.地下矿山和坑探工程重点检查排查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勘查、开采、不按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开采和非法转让矿权等行为。

2.露天矿山重点突出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和非法转让矿权，是否存在“一面墙”高陡边坡开采等行为。

3.矿山企业排土场重点突出截排水设施是否完善和可能造成滑坡、泥石流等内容。

4.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采取实地核查、督促乡镇（街道）巡查等方式，对停产停建、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矿山和尾矿库进行检查排查，坚决防范停产停建矿山、采矿许可证过期矿山、尾矿库违法违规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分局（所）、县局生态修复及矿产管理股、法规股、执法监察支队等〕

（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

全面排查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项目、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工程现场落实施工作业前编制的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是否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是否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等五项规定的落实。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

〔责任单位：各分局（所）、县局生态修复及矿产管理股、法规股、执法监察支队等〕

（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

结合职能职责，认真配合好当地应急、工信、交通、发改等部门开展好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矿山源头超限超载、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结合本系统当前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研判本县各乡镇（街道）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短板弱项，扎实开展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县局将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对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推进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抽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滞后，排查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部门，严格实施通报、约谈、督办，对因推动不力引发事故和造成人员伤亡的，县局将按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严肃查处。

（二）严格执纪执法，确保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以深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查隐患、严执法、

堵漏洞”的工作要求，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坚决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建设行为。要严格实施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能立即整改的必须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执行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制度，督促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安排专人盯防盯守，直至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应急值守，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冬春季节特点，进一步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处置。

（四）建立工作台账，按时报送工作情况。各股室、分局（所）、直属事业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收集汇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资料，安排专人负责填报《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 1）、《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和问题清单》（附件 2），核对统计数据，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本县各乡镇（街道）监管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乡镇自然资源分局（所）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纸质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报送县局；县局有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

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和配套的《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1)、《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和问题清单》(附件2)分别于2021年11月4日、11月11日11:00前报送局安全办(生态修复和矿产资源管理股)。

联系人：龙有福 联系电话：18387768559

电子邮箱：1104116610

附件：1.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2.玉溪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和问题清单



2021年10月30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